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7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0
附件 1：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31
附件 2：检测报告.....	47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54

前 言

2012年7月，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于2021年4月7日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4月9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年4月9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胜利

项目负责人：雷站长

编制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敬军

编制人：胡哲佳

报告审核人：郑翰斌

建设单位：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57286669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7199	邮编：	315200
地址：	三门县海游镇头岙村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三门县海游镇头岙村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油（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成品油销售：4500 吨/年（92#汽油 2000 吨/年，92#汽油 1500 吨/年，0#柴油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成品油销售：5000 吨/年（92#汽油 2300 吨/年，92#汽油 1600 吨/年，0#柴油 11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7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1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环评报告 表 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 算 (万元)	192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	比例	/
实际总概 算 (万元)	1920	环保投资 (万元)	65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364号，2018.03.01。号，2017年11月22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7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无。</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后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石油类	20	
7	总磷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NH ₃ -N	35		
2、废气				
加油站油气回收及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排放口的平面高度距离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25g/m ³ 、排放口距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无组织排放的汽油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东、西、南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靠北侧 74 省道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4 类		70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无相应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镇头岙村。加油站现有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站房、罩棚和埋地储罐区，规模为二级加油站，预计年均加油量达 5000 吨，设有 6 个埋地式储油罐，其中 25m³ 容积的 92#汽油罐 2 个、25m³ 容积的 95#汽油罐 2 个、20m³ 容积的 0#柴油罐 2 个，加油站设 2 枪加油机 12 台，加油枪总计 24 支。

经过调查，实际使用面积与环评登记表一致，未发生改变。仅国 IV（国四）油升级到国 V 标准后，汽油的牌号将由 93 号、97 号改为 92 号、95 号。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东、南、西面均为山体挡土墙，北面为 74 省道。

（2）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的有关规定。

2、规模

本项目具体成品油销售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销售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销售规模	实际销售规模	备注
1	92#汽油	t/a	2000 吨	2300 吨	/
2	95#汽油	t/a	4500 吨	1600 吨	/
3	柴油	t/a	1000 吨	1100 吨	/
4	成品油总计	t/a	4500 吨	5000 吨	二级加油站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登记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罩棚檐面、立柱回收系统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站区设有加油机 12 台，20m ³ 的 0#柴油罐 4 只、25m ³ 的 92#汽油罐 2 只、25m ³ 的 95#汽油罐 2 只。	罩棚檐面、立柱回收系统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站区设有加油机 12 台，20m ³ 的 0#柴油罐 2 只、25m ³ 的 92#汽油罐 2 只、25m ³ 的 95#汽油罐 2 只。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内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集中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然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在经净化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劳动人员	/		员工 11 人
年工作时间	工作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		工作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
其它	设有厕所、倒班房等生活设施		设有厕所、倒班房等生活设施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92#汽油罐	V=25m ³	25 立方米油罐 4 只，20 立方米油罐 4 只	2 只	无	埋地单层卧式罐（配套防渗池）
2	95#汽油罐	V=25m ³		2 只	无	
4	0#柴油罐	V=20m ³		2 只	减少 2 只	
5	92#汽油加油机	/	双枪电脑加油机 12 台	4 台	无	单机双枪
6	95#汽油加油机	/		4 台	无	单机双枪
8	0#柴油加油机	/		4 台	无	单机双枪

5、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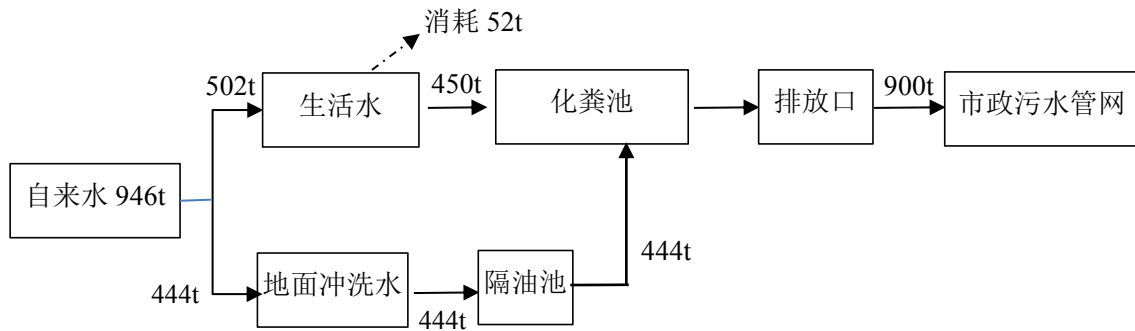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加油站成品油销售，其销售量即为要原辅料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形式	环评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最大贮存容积	备注
1	92#汽油	地埋	2000 吨	2300 吨	50m ³	/
2	95#汽油	地埋	1500 吨	1600 吨	50m ³	/
3	0#柴油	地埋	1000 吨	1100 吨	20m ³	柴油罐容量折半计算
合计			4500 吨	5000 吨	120m ³	二级加油站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946 吨/年。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2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4%，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投资项目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等	/	15
2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	50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消声、禁鸣标志	/	1
4	固废治理	收集、固废处理	/	2
5	其他	其他	/	2
6	合计		/	65
7	总投资		1920	192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1.33%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主要从事汽油和柴油的销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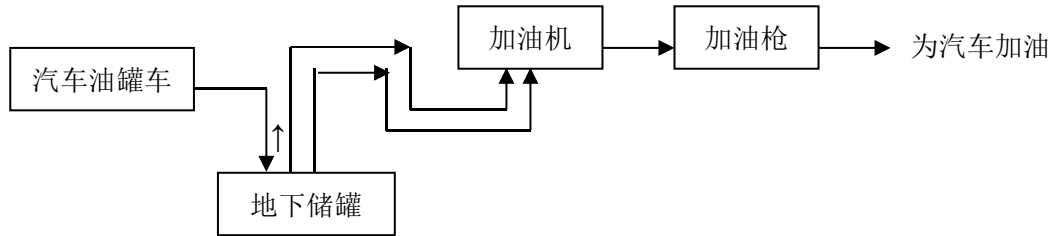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由汽车槽车外运而来的柴油通过密闭卸油点和卸油管道卸倒，然后由指定的加油机油泵吸出，经加油机油枪供给需要加油的汽车。储罐顶设置安全通气孔，通气管出口设防爆阻火通气罩、防爆阻火呼吸阀，设置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

(1)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一次油气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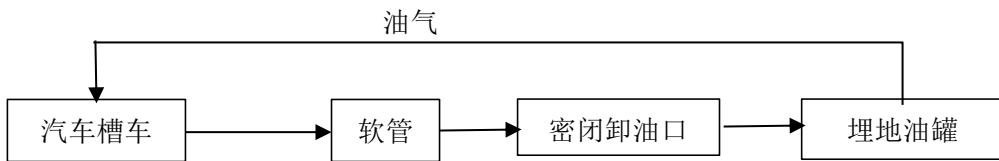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图

(2)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二次油气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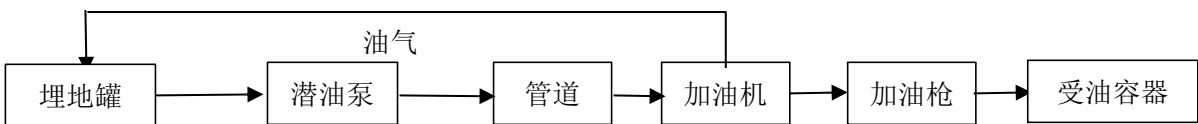


图 2-3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说明：

汽油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工艺（一次油气回收）：

卸油:该站采用油罐车经软管与密闭卸油口连通自流卸油。装满汽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将输油软管、油气回收气相软管与油罐车的密闭卸油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开始卸油。4只汽油罐采用通气管高联通的方式进行气相管道连接，在主通气口处设置机械呼吸阀和阻火器，以实现各油罐内部气相空间的互相联通。埋地油罐中的油气根据气液平衡原理通过

油气回收气相软管回到油罐车中。油品卸完后，拆除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密闭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汽油加油工艺（二次油气回收）：

加油:通过潜油泵把汽油油品从储油罐打出，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油油气采用分散式回气系统，经加油枪中的回气管孔洞及设在加油机内的真空回气泵将油气吸回至低标号的埋地汽油罐中。

通气口油气回收工艺（三次油气回收）：

本加油站在通气口处预留通气口油气回收系统接口，并用法兰盲板封堵。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可以采用膜处理系统、油气冷凝系统及活性炭吸附系统等方式实现。其具体运行过程为:

- (1)当油罐压力上升时，监测油罐的压力传感器会启动主机。
- (2)抽气泵(压缩机)从储油罐中抽油气空气混合物(饱和油气)。
- (3)油气流被压缩。
- (4)在同样体积内的压力上升，导致油气流温度升高。
- (5)温度升高的油气通过冷却器。
- (6)冷却器将油气温度降至室温。
- (7)冷却过程使液体汽油冷凝。
- (8)油气混合物和液体汽油进入分离器。
- (9)液体汽油从油气混合物中分离出来后，暂存在分离器中等待后续阶段的排液并回流至油罐中。
- (10)剩下的空气油气混合物，继续进入膜分离。
- (11)当碳氢化合物分子沿着膜的正压侧通过时，会被吸附在膜材料中。空气分子被正压侧的膜表面所排斥，并继续直至从主机中被作为干净空气释放出来。
- (12)真空泵将超饱和油气(透析物)返回至油罐中。
- (13)当油罐的压力值低于设定值时，主机会自动关闭，并处于待机状态，直至压力再次升高。然后分离器的阀门打开，将分离器中储存的液体汽油排放回底下油罐。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的改变，0#柴油储罐减少 2 只，总加油机数量不变，总枪口数量不变；其余该项目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现阶段市政污水管网暂未接通，待接通后及时纳管，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成分	排放部位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1	生活废水	COD _{Cr} 、氨氮、SS 等	厂区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现阶段市政污水管网暂未接通，待接通后及时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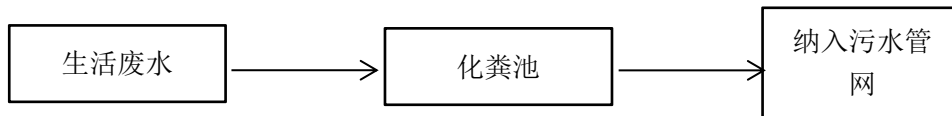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包括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汽车尾气。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汽油在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措施，在储罐储存、加油机作业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处理情况及措施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油品挥发废气	油罐区、加油区	非甲烷总烃	汽油在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措施，在储罐储存、加油机作业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
车辆尾气	加油区	/	大气自然扩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进出车辆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罐作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储油罐每 3-5 年清理一次，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储油罐尚未需清理，待清理后由台州市宝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总公司统一委托）进行清理收集，并进行安全处置；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编号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清罐	危险固废	900-249--08 HW08	0t/a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收集，并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抹布、手套	加油	危险固废	900-041-49 (豁免)	0t/a	0.04t/a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t/a	2.0t/a	

注：清罐产生的危险废物即清即运，不在加油站内贮存。项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2012年7月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总结论回顾如下：

项目排污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简述：

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13 人，每人用水按 75L 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0.97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 0.78m³/d（280.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400mg/l、氨氮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112t/a，氨氮产生量为 0.009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海游港。这样，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主要是加油站油品挥发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汽车尾气。

1) 油品挥发：储油罐在装卸料时或静置时，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使得罐内逸出的烃类气体通过罐顶的呼吸阀排入大气，这种现象称为储油罐呼吸，它造成的烃类有机物平均排放率为 0.12 kg/m³ 通过量；当储油罐装料时停留在罐内的烃类气体被液体置换，通过排气孔进入大气，称为储油罐装料损失，烃类排放量为 0.88 kg/m³；油罐车装料损失与储油罐装料损失发生的原因基本相同，烃类排放率为 0.60 kg/m³ 通过量；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车辆加油时，由于液体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液体置换排入大气，车辆加油时造成烃类气体排放率分别为：置换损失未加控制时 10.8 kg/m³ 通过量、置换损失控制时 0.11 kg/m³ 通过量；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一般平均损失量为 0.084kg/m³ 通过量。

综合以上几方面加油站的油耗损失，本项目每天通过量以 7.3m³ 柴油计算，密度以 0.75 计，烃类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如下表：

表 5-1 本项目烃类有害气体的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排放系数	年通过量或转过量(m ³ /a)	烃排放量(kg/a)

储油罐	呼吸损失	0.12kg/m ³ 通过量	2667	320
	淹没式装料损失	0.88 kg/m ³ 通过量	2667	2347
油罐车	淹没式装料损失	0.60 kg/m ³ 通过量	2667	1600.2
加油站	加油作业损失	0.11 kg/m ³ 通过量	2667	293.4
	作业跑冒滴漏损失	0.084 kg/m ³ 通过量	2667	224
合计				4784.6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入大气的挥发烃类有机污染物合计为 4784.6kg/a，约占成品油销量的 2.4‰，年损失量不大。

2) 汽车尾气：汽车在道路行驶以及出入服务区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该尾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器等燃料系统的泄漏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CO、NO_x 等，其排放量与车型（一般为小型车，如轿车和小面包车等）、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还与汽车行驶状况有关。汽车尾气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

经同类型项目类比得，汽车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5-2 汽车噪声源强

车型	运行状态	噪声值 dB (A)
小型车	怠速行驶	59-76
	正常行驶	61-70
	鸣笛	74-84
	启动	75(以 3t 货车为例，测点距离 2m 处)
中型车	怠速行驶	62-76
	正常行驶	62-72
	鸣笛	75-85
	启动	77(以 5t 货车为例，测点距离 2m 处)

结论：

本项目如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环保的要求进行生产，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其在环保方面是基本可行的。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郑移火	采样、检测人员	ZT-S-116
侯周磊	采样、检测人员	ZT-S-155
黄雄伟	检测人员	ZT-S-097
周敏如	检测人员	ZT-S-153
章瑞露	检测人员	ZT-S-106
王兵雷	检测人员	ZT-S-094
张璐璐	检测人员	ZT-S-133
杜丽娜	检测人员	ZT-S-122
肖春霞	检测人员	ZT-S-132
王金锦	检测人员	ZT-S-135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3、表 5-4。

表 5-3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化学需氧量	4	1	25	96	94	1.0	≤10	符合
氨氮	4	1	25	28.8	30.2	2.4	≤5	符合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结论
化学需氧量	274±12	272	符合
氨氮	24.8±1.2	24.3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具体详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单位：dB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1.3.18	94.0	93.8	93.8	0.0	符合
2021.3.19	94.0	93.8	93.8	0.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噪声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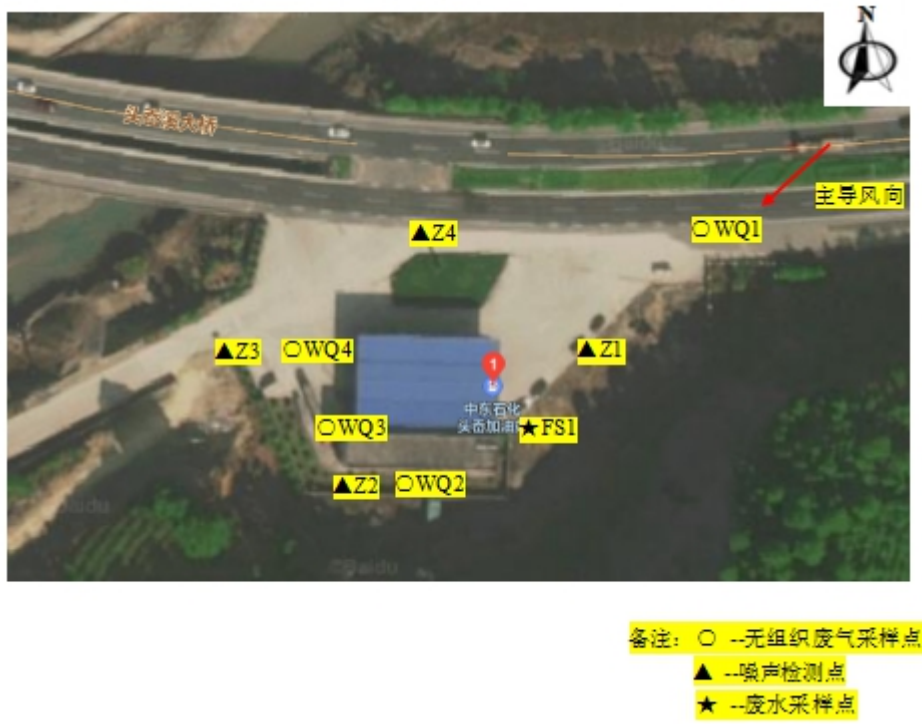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详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8日
工作时间	年工作365天，三班制，24小时/天	
销售规模	成品油：5000吨/年（汽油3900吨/年，柴油1100吨/年）	
当日销售量	成品油：13.15吨	成品油：12.98吨
负荷	96.0%	94.7%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营运，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18 日)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纳管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日均值(范围)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6.98	6.97	7.12	7.05	6.98~7.12	6-9
悬浮物 (mg/L)	59	55	51	56	5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96	89	94	92	9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4	33.1	34.3	34.8	34.4	300
石油类 (mg/L)	0.18	0.13	0.12	0.19	0.16	20
动植物油类 (mg/L)	2.56	2.65	2.65	2.57	2.61	100
氨氮 (mg/L)	31.2	33.5	30.8	33.1	32.2	35
总磷 (mg/L)	4.24	4.33	4.29	4.44	4.32	8

注: “/” 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19 日)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续)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纳管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日均值(范围)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7.13	7.25	7.08	7.33	7.08~7.33	6-9
悬浮物 (mg/L)	51	54	60	57	5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97	88	95	9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5	36.4	33.7	34.1	34.7	300
石油类 (mg/L)	0.13	0.16	0.15	0.13	0.14	20
动植物油类 (mg/L)	2.80	2.82	2.79	2.83	2.81	100
氨氮 (mg/L)	30.7	31.5	28.7	28.8	29.9	35
总磷 (mg/L)	3.90	4.02	3.79	4.07	3.94	8

注: “/” 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检测期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的日均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1	2021 年 3 月 18 日	1	0.46
		2	0.42
		3	0.44
	2021 年 3 月 19 日	1	0.46
		2	0.45
		3	0.47
WQ2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3 月 18 日	1	0.58
		2	0.59
		3	0.57
	2021 年 3 月 19 日	1	0.56
		2	0.58
		3	0.52
WQ3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3 月 18 日	1	0.56
		2	0.55
		3	0.52
	2021 年 3 月 19 日	1	0.55
		2	0.53
		3	0.52
WQ4 厂界下风向 4	2021 年 3 月 18 日	1	0.53
		2	0.57
		3	0.56
	2021 年 3 月 19 日	1	0.53
		2	0.52
		3	0.59
最大值			0.59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	第一次	13.4	102.59	1.2	东北	阴
	第二次	15.8	102.33	1.4	东北	阴
	第三次	16.7	102.28	1.3	东北	阴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次	14.3	102.57	1.1	东北	阴
	第二次	15.7	102.33	1.2	东北	阴
	第三次	16.5	102.28	1.3	东北	阴

检测期间（2021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3 月 18 日 10:23-10:48	55.7	60	环境噪声	3 月 18 日 22:11-22:38	42.3	50	环境噪声
Z2 厂界南侧		50.3				44.8		
Z3 厂界西侧		53.6	42.3					
Z4 厂界北侧		67.7	48.7			55		
Z1 厂界东侧	3 月 19 日 10:31-10:55	56.0	60		3 月 19 日 22:16-22:42	45.1	50	
Z2 厂界南侧		52.6				42.3		
Z3 厂界西侧		56.6	44.3					
Z4 厂界北侧		55.6	50.4			55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期间（2021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其中厂界北侧符合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加油站正常营运，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的日均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

(3) 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其中厂界北侧符合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罐作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储油罐每3-5年清理一次，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储油罐尚未需清理，待清理后由台州市宝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总公司统一委托）进行清理收集，并进行安全处置；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镇头岙村		
	行业类别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29.202281°, E121.929203°		
	设计生产能力	成品油销售：4500 吨/年（92#汽油 2000 吨/年，92#汽油 1500 吨/年，0#柴油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成品油销售：5000 吨/年（92#汽油 2300 吨/年，92#汽油 1600 吨/年，0#柴油 1100 吨/年）			环评单位	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环保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223073051084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TZJX[2020]HJZX0101

项目名称：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油气回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一、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 二、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未加盖本检测机构报告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专用章者均为无效。
- 三、对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来源信息，本机构不负责其真实性；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机构具有免责权利；本报告数据和结果仅对本次所检测的样品负责。
- 四、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五、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或局部引用或使用复印件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未经本机构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七、本机构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检测单位名称：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实验室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张洋路 219 号
邮政编码：317000 报告编辑：0576-85899599
投诉电话：18967658021 传 真：0576-85899599

TZJX(2020)BJZ00101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油气回收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加油站名称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加油站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村		
法定代表人	张胜利		
联系人	姜卫英	联系电话	13967638311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OPW/16支	检测时间	2020.8.20
汽油标号	92#、95#		
经纬度	E121° 28' 8.44" N29° 5' 36.07"		

二、检测项目与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三、检测结果

(一)液阻检测结果

油气回收系统名称：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有电子液位仪。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判定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2	92#、95#	18.0	8	40	达标
		28.0	16	90	达标
		38.0	30	155	达标
4	92#	18.0	9	40	达标
		28.0	15	90	达标
		38.0	29	155	达标
5	92#	18.0	9	40	达标
		28.0	17	90	达标
		38.0	28	155	达标
6	92#、95#	18.0	8	40	达标
		28.0	16	90	达标
		38.0	30	155	达标
7	92#	18.0	10	40	达标
		28.0	18	90	达标
		38.0	31	155	达标

EJ18[2020]HJ239101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油气回收检测项目

续表：（一）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判定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8	95#	18.0	9	40	达标
		28.0	17	90	达标
		38.0	29	155	达标
9	92#, 95#	18.0	9	40	达标
		28.0	18	90	达标
		38.0	29	155	达标
10	95#	18.0	8	40	达标
		28.0	17	90	达标
		38.0	29	155	达标
11	92#, 95#	18.0	9	40	达标
		28.0	18	90	达标
		38.0	28	155	达标
12	95#	18.0	7	40	达标
		28.0	17	90	达标
		38.0	28	155	达标

（二）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气回收系统名称：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有电子液位仪。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油罐编号	3	汽油标号	92#	加油枪数/支	4
油罐容积/L	50000	汽油体积/L	33467	油气空间/L	16533
油罐编号	4	汽油标号	92#	加油枪数/支	4
油罐容积/L	50000	汽油体积/L	41181	油气空间/L	8819
油罐编号	5	汽油标号	95#	加油枪数/支	6
油罐容积/L	50000	汽油体积/L	48069	油气空间/L	1931
油罐编号	6	汽油标号	95#	加油枪数/支	2
油罐容积/L	50000	汽油体积/L	48064	油气空间/L	1936
总油罐容积/L	200000	总汽油体积/L	170781	总油气空间/L	29219
加油枪总数/支	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最小剩余压力	单位	判定
初始压力	505	—	Pa	—
1min 之后的压力	508	—	Pa	—
2min 之后的压力	512	—	Pa	—
3min 之后的压力	515	—	Pa	—
4min 之后的压力	517	—	Pa	—
5min 之后的压力	519	462	Pa	达标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3 页

T2JH[1020]HJ200104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油气回收检测项目

(三) 气液比检测结果

油气回收系统名称：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有电子液位仪。

加油枪编号	汽油标号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气液比限值范围	单位	判定
2-1	92#	1.13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2-2	95#	1.06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4-1	92#	1.18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4-2	92#	1.17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5-2	92#	1.02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6-1	92#	1.16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6-2	95#	1.04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7-2	92#	1.19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8-1	95#	1.09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8-2	95#	1.04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9-1	92#	1.09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9-2	95#	1.18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0-2	95#	1.09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1-1	92#	1.02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1-2	95#	1.03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12-2	95#	1.12	1.00~1.20	无量纲	达标

四、附件：现场采样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陈红樱

审核：

王丽

批准：

于晓璐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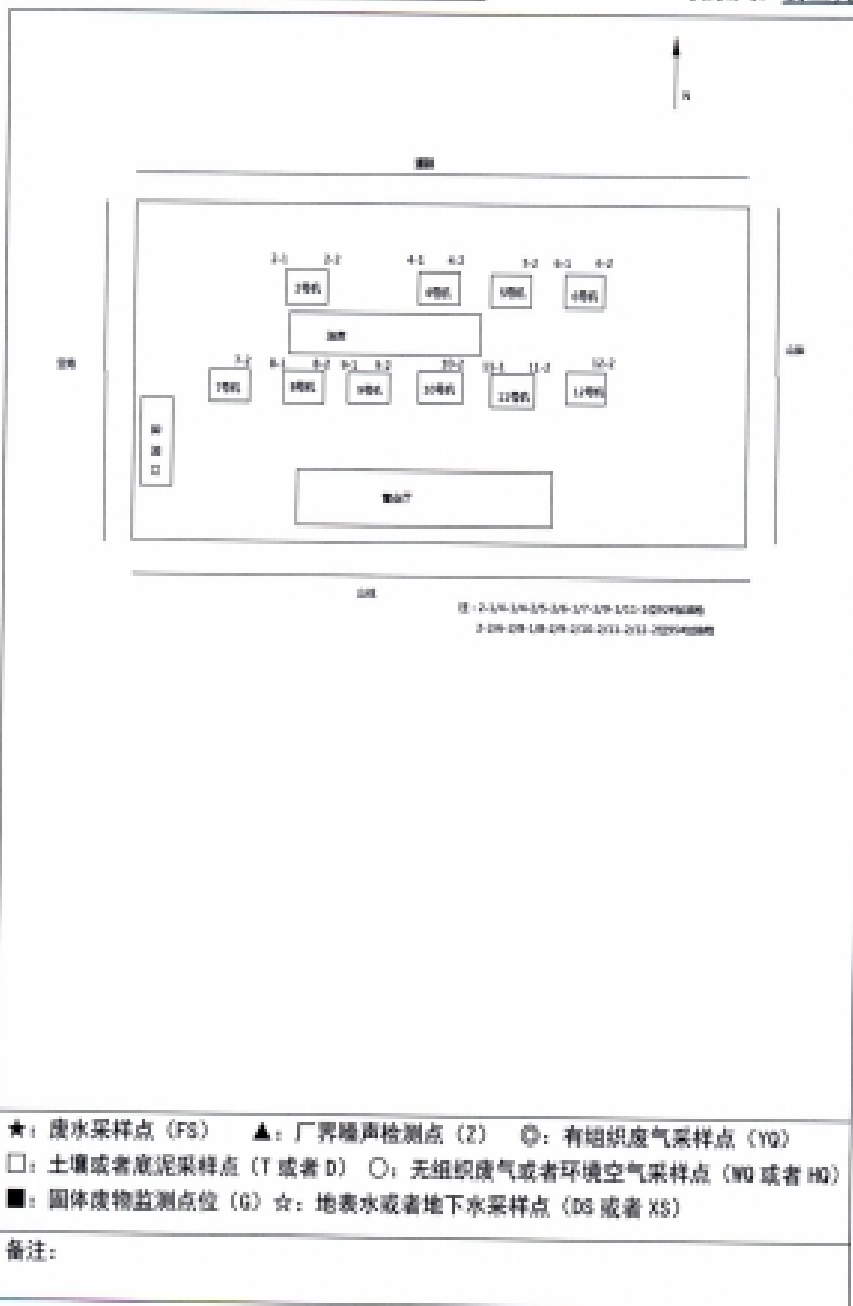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布点图

JXJL/HJ-047

被测单位：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卫英



绘图人：蔡金锡

校核人：卓永兵

日期：2020.8.20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11 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11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镇头岙村)
委托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镇头岙村)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18日至19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0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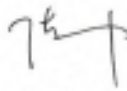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排放浓度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46
WQ2 厂界下风向 1#		0.58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6
WQ4 厂界下风向 3#		0.53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0.42
WQ2 厂界下风向 1#		0.59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5
WQ4 厂界下风向 3#		0.57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三次	0.44
WQ2 厂界下风向 1#		0.57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2
WQ4 厂界下风向 3#		0.56
标准值		1.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排放浓度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46
WQ2 厂界下风向 1#		0.56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5
WQ4 厂界下风向 3#		0.53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0.45
WQ2 厂界下风向 1#		0.58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3
WQ4 厂界下风向 3#		0.52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三次	0.47
WQ2 厂界下风向 1#		0.52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2
WQ4 厂界下风向 3#		0.59
标准值		1.0

END

编制: 胡哲佳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3.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	第一次	13.4	102.59	1.2	东北	阴
	第二次	15.8	102.33	1.4	东北	阴
	第三次	16.7	102.28	1.3	东北	阴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次	14.3	102.57	1.1	东北	阴
	第二次	15.7	102.33	1.2	东北	阴
	第三次	16.5	102.28	1.3	东北	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魏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11 号

项目名称: 三门县中东头乔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三门县中东头乔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三门县中东头乔加油站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颖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镇头岙村)
委托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镇头岙村)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18日至19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4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评价标准: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纳管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6.98	6.97	7.12	7.05	6-9
悬浮物 (mg/L)	59	55	51	5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96	89	94	9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4	33.1	34.3	34.8	300
石油类 (mg/L)	0.18	0.13	0.12	0.19	20
动植物油类 (mg/L)	2.56	2.65	2.65	2.57	100
氨氮 (mg/L)	31.2	33.5	30.8	33.1	35
总磷 (mg/L)	4.24	4.33	4.29	4.44	8

注: “/” 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11 号

第 3 页 / 共 4 页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纳管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13	7.25	7.08	7.33	6-9
悬浮物 (mg/L)	51	54	60	5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97	88	9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5	36.4	33.7	34.1	300
石油类 (mg/L)	0.13	0.16	0.15	0.13	20
动植物油类 (mg/L)	2.80	2.82	2.79	2.83	100
氨氮 (mg/L)	30.7	31.5	28.7	28.8	35
总磷 (mg/L)	3.90	4.02	3.79	4.07	8

注: “/” 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END

编制: 胡哲佳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3.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11 号

项目名称: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11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镇头岙村)
 委托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镇头岙村)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件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18日至19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镇头岙村)
 检测日期: 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9日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东、西、南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靠北侧 74 省道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3月18日 10:23-10:48	55.7	60	环境噪声	3月18日 22:11-22:38	42.3	50	环境噪声
Z2 厂界南侧		50.3		环境噪声		44.8		环境噪声
Z3 厂界西侧		53.6		环境噪声		42.3		环境噪声
Z4 厂界北侧		67.7		70		环境噪声		48.7
Z1 厂界东侧	3月19日 10:31-10:55	56.0	60	环境噪声	3月19日 22:16-22:42	45.1	50	环境噪声
Z2 厂界南侧		52.6		环境噪声		42.3		环境噪声
Z3 厂界西侧		56.6		环境噪声		44.3		环境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6		70		环境噪声		50.4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END

编制: 胡哲佳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3.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第二部分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9日，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镇头岙村。加油站现有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站房、罩棚和埋地储油区，规模为二级加油站，预计年均加油量达5000吨，设有6个埋地式储油罐，其中25m³容积的92#汽油罐2个、25m³容积的95#汽油罐2个、20m³容积的0#柴油罐2个，加油站设2枪加油机12台，加油枪总计24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7月，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

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2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环保投资占 3.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三门县中东头岙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的改变，0#柴油储罐减少 2 只，总加油机数量不变，总枪口数量不变；其余该项目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环评报告预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现阶段市政污水管网暂未接通，待接通后及时纳管。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包括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

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汽车尾气。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汽油在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措施,在储罐储存、加油机作业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进出车辆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罐作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储油罐每 3-5 年清理一次,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储油罐尚未需清理,待清理后由台州市宝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总公司统一委托)进行清理收集,并进行安全处置;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和应急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作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检测期间（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的日均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2、废气

检测期间（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期间（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其中厂界北侧符合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罐作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手套。项目储油罐每 3 年清理一次，废矿物